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思诺”）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北交信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信飞”）发生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将由交大思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负责实施，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前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 预计 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方	北交信	采购设备、配	参照市场	1,500	0	331.43

采购产品	飞	件	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 确定			
------	---	---	--------------------	--	--	--

注：上述列表所示“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北交信飞	采购设备、配件	331.43	2.58	-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北京北交信飞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沈洁

（三）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四）成立时间：2024年3月11日

（五）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3号院4号楼1至6层101内3层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广州瑞欧泰软件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1,005
2	北京京合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990
3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00
4	北京市信安东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105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交信飞总资产4,403.92万元，净资产3,910.98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200.49万元，净利润1,700.98万元。

（九）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交信飞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30.0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信安东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0%的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担任北交信飞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交信飞为公司关联法人。

（十）履约能力分析：北交信飞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

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核查，北交信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

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